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遴選辦法

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為獎勵品學兼優環工相關學系學、碩、博士班之學生特提供獎學金(每學期計新台幣參萬元整)(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為落實本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 3.38(80 分)(含)以上者

(二) 上一學期服務系上，事蹟優良者

(三) 上一學期參加校內外競賽者(含學術、體育)

(四) 家境清寒者

第三條 申請時間依當年度系上公告

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應繳交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成績單

(三) 證明文件

申請家境清寒者需繳交家境清寒證明(鄰長、里長或鄉鎮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年收入 45 萬以下由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國檔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證明」)。

第五條 遴選標準及金額

獲獎名單及金額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遴選結果由中欣工程行或委由本系於系書卷獎頒獎典禮中頒獎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